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衍生产品组合以及香港交易所现有的其他人民币货币期货产品，作为热门的风险管理工具，一直以来广泛供投资者管理其人民币和美元头寸的汇率风险，以及满足各类市场参与者对实物交收或现金结算产品和用较大或较小合约金额进行对冲的需求。

## 交易方面的优势

<b>透明度高及效率高</b> 场内买卖合约	<b>抵押品政策灵活</b> 接受多种货币	<b>资本效益</b> 可与不同相关产品 保证金相抵	<b>大手交易*</b> 具场外交易灵活性 对手风险相对低	<b>跨期买卖</b> 流动性高 跨期买卖更高效	<b>多个合约月份</b> 合约期可长达 22个月
---------------------------	--------------------------	----------------------------------	-------------------------------------	--------------------------------	---------------------------------

##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及小型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合约概要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小型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HKATS代码	CUS	MCS
合约金额	100,000美元	20,000美元
报价	每美元兑人民币(例如1美元兑人民币6.2486元)	
最低波幅	人民币0.0001元(小数点后四位)	
价位值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2元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之前两个交易日	
最后结算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	最后交易日之后第一个交易日
最后结算价	由香港财资市场公会在最后交易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	
合约月份	即月、下三个历月及之后的六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8时30分至下午4时30分(日间交易时段)；及 下午5时15分至翌日凌晨3时(收市后交易时段) (到期合约月份在最后交易日上午11时完结)	
结算方式	实物交收，卖方交付美元，买方以人民币支付 最终结算价值	现金结算差价
保证金相抵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及期权、小型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以及人民币(香港)兑美元期货之间任何两份合约的保证金可以相抵	

\* 如欲查询大手交易报价事宜，请电邮至FICD@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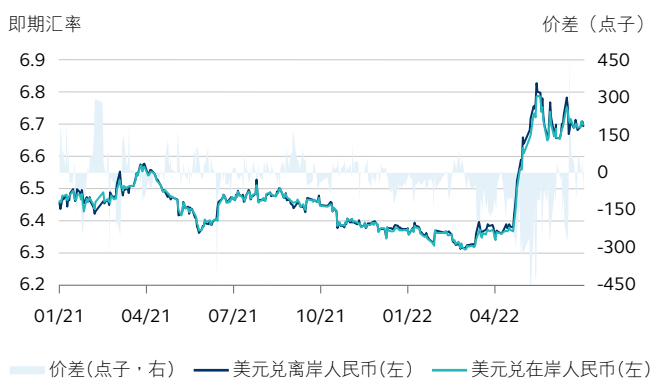
#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合约<sup>1</sup>概要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										
HKATS代码	CUS									
合约金额	100,000美元									
报价	每美元兑人民币(例如1美元兑人民币6.2486元)									
最低波幅	人民币0.0001元(小数点后四位)									
价位值	人民币10元									
到期日	最后结算日之前两个交易日									
最后结算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									
正式结算价	由香港财资市场公会在到期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									
合约月份	即月、下三个历月及之后的六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8时30分至下午4时30分(不设午休) (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为上午8时30分正至11时正)									
行使方式	欧式									
行使价	行使价间距设定为0.05									
行使时的结算	行使时实物交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持有人</th> <th>沽出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认购期权</td> <td>以最后结算价值* 计算的人民币支付</td> <td>美元交付</td> </tr> <tr> <td>认沽期权</td> <td>美元交付</td> <td>以最后结算价值* 计算的人民币支付</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沽出人	认购期权	以最后结算价值* 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美元交付	认沽期权	美元交付	以最后结算价值* 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持有人	沽出人								
认购期权	以最后结算价值* 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美元交付								
认沽期权	美元交付	以最后结算价值* 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最后结算价值为行使价乘以合约金额，适用于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									
保证金相抵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及期权、小型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以及人民币(香港)兑美元期货之间任何两份合约的保证金可以相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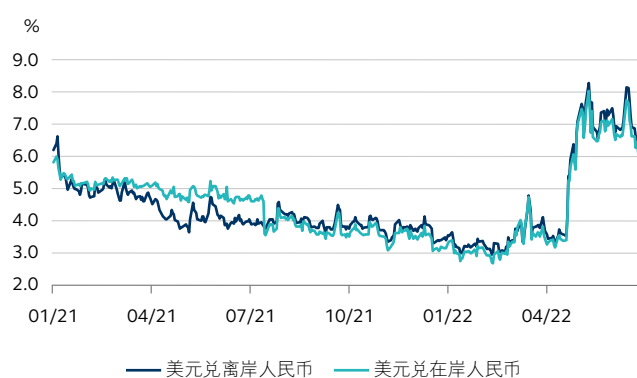
<sup>1</sup> 货币期权涉及高风险，不适合非成熟投资者或偏好低风险人士。

## 市场一览

### 即期汇率价差： 美元兑离岸人民币与美元兑在岸人民币的对比



### 1个月引伸波幅： 美元兑离岸人民币与美元兑在岸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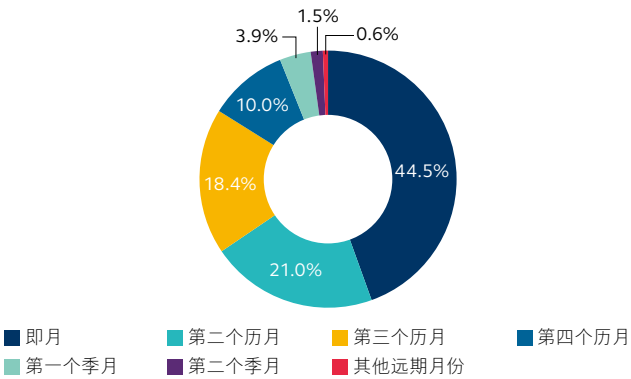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数据  
资料来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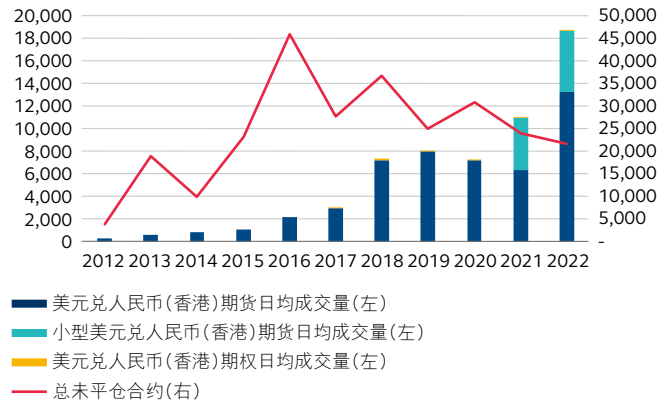


# 市场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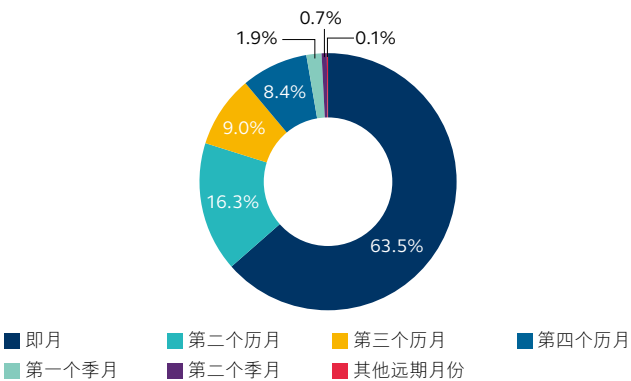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各合约月份成交量分布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及期权和小型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合约日均成交量与未平仓合约



小型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各合约月份成交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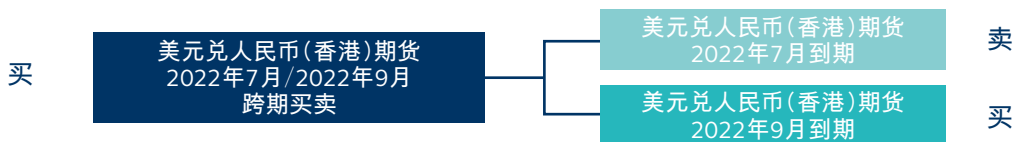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至6月数据  
资料来源：彭博

# 市场策略

## 跨期买卖

所有期货个别合约月份系列均可进行跨期买卖，以高效转仓。

跨期买卖盘落盘后，「饵盘」（即按当前市价调整价格的系统生成买卖盘）将被投放于成份系列，以提高交易获执行的机会。



## 自选组合

交易策略还可通过自选组合功能，以单一买卖盘进行自订的期货及期权策略组合交易（包括零对冲保值策略及转仓策略）。

## 优势

交易执行确定性：	整个策略将会被完整地配对，否则不会执行，因此没有期权策略内任何成份组合的交易指令不被执行的风险
效率：	每个自选组合由最多四个成份系列组成，但以单一净价格进行买卖
报价：	投资者可要求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报价*，增加自选组合系列的流通量

^ 有关合格策略清单，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认可策略组合列表」。

\* 如欲查询报价事宜，请电邮至FICD@hkex.com.hk。



# 大手交易

大手交易涉及公开竞价市场以外私下商议的大额买卖盘。

## 优势

- 可用作对大额汇率风险的对冲
- 交易价格和成交保证
- 提供场外交易灵活性及中央结算效益
- 增加市场流通量

## 要求

名目	小型美元兑人民币 (香港)期货	美元兑人民币 (香港)期货	美元兑人民币 (香港)期权
最低合约交易量	100张合约	50张合约	50张合约
价格幅度限制	±3%	±3%	如价格≥0.4000 10% 如价格<0.4000 0.040

必须在产品交易时段内成交

所有大手交易买卖盘必须记录于电话录音系统

## 执行程序



有关价格查询，请联络产品团队 — 电邮：FICD@hkex.com.hk

有关成交程序查询，请联络HKATS电子交易系统团队 — 电话 +852 2211 6360及hkatsupport@hkex.com.hk

如欲查询资讯供应商讯息代码，请浏览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Foreign-Exchange/Derivatives-Market-Access-Code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Foreign-Exchange/Derivatives-Market-Access-Codes?sc_lang=zh-HK))。

有关实时报价及更多产品资讯，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fx\\_c](http://www.hkex.com.hk/fx_c))。

### 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

期货或期权涉及高风险，买卖期货或期权所招致的损失有可能超过开仓时缴付的按金，令投资者或须在短时间内缴付额外按金。若未能缴付，投资者的持仓或须平仓，任何亏损概要自行承担。因此，投资者务须清楚明白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并衡量是否适合自己。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资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购买或出售任何期货或期权合约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件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无任何章节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期交所执行的期货或期权合约，其有关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责任将完全取决于期交所及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尽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取自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或按当中内容编备而成，该等实体概不就有关资料或数据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文件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8楼

info@hkex.com.hk (t) +852 2522 1122 | (f)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